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6日，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的来函，泽润投资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91）号），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近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即不低于11,187,118.33元），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年2月5日，泽润投资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0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增持公司股票1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均价为27.473元/股。

2016年2月15日，泽润投资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07号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增持公司股票21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均价为27.121元/股。

泽润投资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0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0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增持金额为11,188,945.24元。

本次增持前，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4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本次增持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8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本次增持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泽润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截至目前，泽润投资已按照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91）号）的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09,961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1,188,945.24元，本次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泽润投资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